

证券代码：833901

证券简称：壮元海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98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聘请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9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鹏程、衣香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